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45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吴俊苗先生未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 379, 295	99. 9637	41, 441	0. 0203	32, 300	0. 016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 292, 395	99. 9210	118, 441	0. 0582	42, 200	0. 020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惠然、许景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